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陈小婷

联系电话：0662-6332982

填报日期：2022年6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始终牢记使命担当，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阳东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

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更加主动服务大局。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围绕区委工作部署，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办案的自觉追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更加精准服务“六稳”“六保”。

二是优化创新监督方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

展。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切实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落实落准，全力提升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品质，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落实落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是强化初心使命意识，做好检察为民实事。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依法履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是全面深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核心战斗力。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抓手，敢于刀刃向内，正风肃纪，从严治检，着力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51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3.88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463.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3.62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54.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8.36%。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6.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23	1534.5	1423.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423	1534.5	1423.8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14
总计	1423	1534.5	1518.0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34	1149.5	1108.88
人员经费	944	931.98	891.37
日常公用经费	190	217.52	217.52
二、项目支出	289	385	354.74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423	1534.5	1463.62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4
总计		1534.5	1518.0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1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 分率 98.28%。

总得分 95.0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强化服务保障

（一）深入推进平安阳东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332 人，起诉 383 人。依法办理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起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 69 人，起诉“盗抢骗”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71 人，起诉“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 53 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5 人。起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 12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3 件 3 人，提起公诉 4 件 25 人。

(二)协力开展反腐败斗争。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顺畅监检衔接配合，向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相关线索3条，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6人，起诉5件5人。

(三)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件，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慎押，不批捕2人，不起诉1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1人，最大限度降低检察办案环节对民营企业造成的影响。依法起诉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14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全力守护民生福祉，回应关切期盼

(一)倾力保障民生民利。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就那龙河、马仔河、沙湾河等主要河段水浮莲泛滥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份。各个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均积极履职，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辖区内水浮莲积聚进行清理，也及时函复阳东区检察院，共清理水浮莲200万平方米，清理经费600万元。针对夏水水库公益林的案件进行公益诉讼监督“回头看”，经过实地察看，新洲夏水水库周边受损的生态公益林已补植复绿，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深入阳东区5家超市，以散装食品为重点，开展散装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监督“回头看”工作；积极对辖区内超市、药店违法销售的情况开展

监督排查；对辖区内药店违法网络销售处方药的情况开展监督。积极与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联系，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45件案件办理情况协调会，其中对“碧桂园月亮湾黑臭水体影响居民健康”“东平白庚村涉嫌违建建筑”“赤平村委会消防隐患”等涉公益诉讼线索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办理安全生产领域案件3件。就G228国道阳东区寿长大桥违法停泊蚝排行为向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现涉案蚝排已经迁移，桥梁的安全隐患已经消除。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办理1宗窨井盖设施以及1宗道路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消除安全隐患。

(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批准逮捕侵犯未成年人案件25人，起诉25人，认罪认罚率达100%。为30名涉罪未成年人委托指定了辩护人；对8名涉罪未成年人做了社会调查，为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主持和解1次；通知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见证提审82人次，其中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见证提审71人次；组织亲情会见4人次；书面告知权利义务180人次；犯罪记录封存19人次。积极开展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及校园安全督导检查，联合阳东区教育局对阳东区部分学校，尤其是乡镇偏远学校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线上，我们通过录制法治云课程并向区内中小学生赠送法治课程大礼包的形式，帮助中小学生树立防性侵意识和“向校园欺凌说不”，

更好地保护自己。线下，我们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的听课群体陆续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次。促使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的履行，发出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

(三)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受理控告申诉54件，接待群众来访148人次，以“求极致”的态度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在“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上均做到100%。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发放救助金6.4万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扎实推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35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6.73%，速裁程序适用率为16.51%；审前羁押率为68.15%，案-件比为1:1.3。开展各类检察公开听证6件。

三、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一)刑事检察持续优化。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漏捕3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7人，纠正遗漏同案犯4人；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4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5份，监督公安机关撤案4件，同意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1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9件，4件获得市院支持抗诉，经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抗诉成功2件，其中王忠龙等人涉嫌组织卖淫等案件，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部采纳了我院的抗诉意见，这是近年来审判监督工作取得的最好成绩。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41件，对监管场所违法监管情形提出书面纠正15件，对社区矫正活动违法监管43件（公安机关对剥夺政治权利的监管），执行活动其他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10件，对狱内罪犯重新犯罪审查并提起公诉2件2人，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合法性核查案件2件，办理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案件6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34人。

（二）扎实推进民事检察。民事检察受理案件6件，办结6件。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依职权受理立案4件，发出检察建议书2件。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率先在全市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1条并审查终结。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宗案件，就程序瑕疵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份。

（三）稳妥开展行政检察。行政检察受理5件，办结5件。开展非诉执行领域工作，制定《阳江市阳东区检察院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方案》，并以开展教育整顿法律监督专项为契机，对5宗法院存在程序问题（超期结案）案件进行立案并发出检察建议2份。同时针对行政集中管辖问题，发现其他辖区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送达等程序问题存在瑕疵5件。

（四）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发展。摸排线索46件，立案32件，

发出检察建议33件，起诉1件。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诉请当事人追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总共294.13965万元，并全部获得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积极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和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活动，对阳东辖区内革命文物资源及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烈士纪念碑、大八镇革命烈士陵园均存在一定程度管理不善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份，均被相关部门采纳，并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签发《阳东区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发挥正向社会效益。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在阳东辖区内的各乡镇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与运行情况的专项排查，立案7件。

四、不断增强履职能力，持续强基固本

(一) 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组织53人次进行分层次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养。我院获得“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第一检察部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获得阳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穆莉萍同志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谭忠俊、孙颢珊同志获得阳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主体责任落实，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谈心谈话提醒，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注重抓住办案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阳东检察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三)全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召开青年干警英模事迹座谈会，观看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所有线索材料都没有反映出本院干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在整治顽瘴痼疾整治方面，其中对检察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进行核查，核查出1名在职检察人员在一家企业任职，并作出处分处理。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建章立制，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13项。

(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32件。制定《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和具体案件，通过走访调研，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呼声期盼、意见建议。

(五)不断深化阳光检务。通过检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

日、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人士40多人次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发布重大案件信息372条，案件程序性信息512条，公开法律文书177份，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 100%。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其中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

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执行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5%。

5. 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分，得分为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为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为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25.33元/平方米，同比下降12.58%。

物业管理费41.54元/平方米，同比下降5.73%。

人均行政支出 1750 元/人，同比下降 23.42%。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900 元/人，同比下降 18.08%。

人均外勤支出 10100 元/人，同比上长 13.87%。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5200 元/人，同比下降 6.15%。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4 分，得分率为 71%。

(2)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17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预算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预算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预算 1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省检察院设置的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6.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1518.02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4.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3.5%，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统筹与监控。

(五) 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 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加减分项目

(一)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没有加分项目。

没有减分项目。